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		
行业类别	海上风电风机属于[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导管架、海上升压站、海上制氢站以及海上钢结构属于[C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码头属于[G5532]货运港口	投资金额	200003 万元
占地面积	225910m <sup>2</sup>	岗位定员	564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122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是由蓝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窦建荣。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展经营活动)。</p> <p>目前，蓝水集团在江苏启东设有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服务领域为设计、建造、组装、销售和修理各类海洋工程设施、平台、辅助船及船舶分段，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产品，生产和销售船舶配置设备、舾装件等。随着海洋工程装备、风电装备订单的增多，蓝水集团原有的装备基地已经不能满足越来越多的产能需求。故蓝水集团成立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投资建设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实现企业的增效扩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3 万元，新建联合车间、流转车间、舾装车间、喷漆房、喷砂房、油漆库等建筑，厂区总用海面积 26.4106 公顷，其中陆域占地面积为 225910m<sup>2</sup>（约 339 亩），港池用海面积为 38196m<sup>2</sup>。为满足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水路进口及出运，以及后方其他项目钢材等件杂货的进口，同时配套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1 个 1 万吨级杂货泊位和 2 个工作船舶位，占用岸线长度 466.12m，设计通过能力 118.7 万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海上风电风机 120 套、导管架 80 座、海上升压站 8 座、海上制氢站 6 座、海上钢结构 10 座，按重量计算约为 40.5 万吨。</p> <p>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州湾行审备【2023】66 号，项目代码：2104-320692-89-01-37068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本评价报告。</p>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氧化铁粉尘、金属烟尘、砂轮磨尘；</p> <p>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溶剂汽油、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紫外线、手传振动、X 射线。</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p>评价报告结论</p>	<p>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针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应能够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有效控制。</p> <p>总体来说，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周萍、陆春花、尤建莲、滕冲	评审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